

铁路自备车大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铁路自备车大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FW-GKZB-25-0881

2.2 招标项目名称

铁路自备车大修

2.3 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公司自有 TKH26G 型自备车 9 辆，TP64G 型自备车 15 辆，其中车号：TKH26G099856~099859 自备车、TP64G0805342~0805347 自备车，为 2017 年 9 月制造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根据《TKH26G 型综合车技术条件》、《TP64G 型棚车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说明，上述自备车 2025 年 9 月到第一次厂修周期，需进行检修。

2、项目目标：整车设备设施检修、改造、安装后，需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自备车整体技术条件需符合《TKH26G 型综合车技术条件》、“TKH26G 型自备车厂修改造技术要求”，《TP64G 型棚车技术条件》且满足国铁线自备车运输条件，并出具《检修车辆竣工验收移交记录》车统-33 并车统-36、《一次性过轨客车查验报告》、《合格证明》。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TKH26G 型自备车厂修（大修）、改造（4 辆），整车设备设施检修、改造、安装后，需满足国铁线自备车运输条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TP64G 自备车厂修（大修）（6 辆），整车设备设施检修安装后，需满足国铁线自备车运输条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

2.5 项目地点

中标单位检修现场。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TKH26G 型：180 日内（日历日）完成；TP64G 型：90 天内（日历日）完成。

2.7 质量标准

1、服务方应根据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自备车技术条件符合国铁线运输要求。

2、质保期内自备车发生任何故障，应及时指派合格、足够的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所提供的地点进行现场排故。

3、服务方应根据检修节点向采购方如实提供“质量检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车体钢结构检修、落成”、“电气装置检修”、“柴油发电机组及燃油装置检修”、“制动装置组装及试验”、“整车落成”、“转向架落成”、“给水系统耐压试验”。

4、自备车厂修过程中如发生重要配件更换，服务方应如实记录所更换的配件名称及更换原因并附所更换零部件清单。更换后应及时进行测试，详细记录测试数据、测试结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2) 投标人须具备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TKH26G 型、TP64G 型“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

（2）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业绩要求：标人须具备自 2021 年以来至少一项 TKH26G、TP64G 两种型号的自备车厂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

（4）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6）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集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集采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1:00— 2025 年 3 月 12 日 11: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

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223 室，收件人：孙文岩；电话：022-88957508（快递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集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3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xjjszh.org.cn>）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33-2215887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孙文岩

电话：022-88957508

电子邮件：sunwy@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集采机构

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
(4)

2025年3月7日

孙文岩